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聲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 對 人 蔡明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有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先例意旨可參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南商銀）與相對人間存有借款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嗣華南商銀輾轉讓與給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聖文森公司），聖文森公司再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欲將系爭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，乃委託聚信法律事務所

01 發函至相對人之戶籍所在地，惟遭郵務機關註記「查無此  
02 人」退回，屬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聲請人為維護權益，爰依  
03 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戶籍設於「嘉義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  
05 號」，聲請人為通知債權讓與之事實，曾以信函通知相對  
06 人，經郵務機關向上開處所投遞結果，因「查無此人」而遭  
07 退回，此有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、臺灣高雄地方法  
08 院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信函及退回信封等件可稽，  
09 本院查詢相對人之戶籍並未變更且無在監在押情形，有戶役  
10 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  
11 國記錄表在卷可參，足見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  
12 形，聲請人既已用相當方法探查相對人住居所，仍不知相對  
13 人真正之住居所，則其依上開規定，聲請將債權讓與之意思  
14 表示為公示送達，經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自無不合，應  
15 予准許。

1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  
17 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0 法 官 陳劭宇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2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2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26 書記官 阮玟瑄

27 附件：聚信法律事務所函(本院卷第9頁)